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0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统计 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顺德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2号）的要求，现就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工作情况。请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分别于7月26日前将大检查动员部署情况，8月28日前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9月28日前将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0月28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省安委办。